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國立臺灣大學以陳訴人濫墾為由，訴請返還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9、29、30、33、85 及 87 地號土地，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大實驗林原係國家於臺灣光復時接收自原管領者東京帝國大學，嗣經輾轉撥交國立臺灣大學管理，而該實驗林內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9、29、30、33、85 及 87 地號土地既經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52 條等規定，循公告徵詢異議、調處程序或再經法院判決始於 86 年、87 年及 92 年間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尚難遽認該所辦理該等土地登記涉有違失。陳訴人如仍主張擁有上開土地之所有權而確有具體事證者，允宜另循司法途徑處理：

(一)按「國家機關代表國庫接收敵偽不動產，係基於國家之權力關係而為接收，並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758 條之反面解釋，既無須登記已能發生取得所有權之效力，自得本其所有權對抗一般人，不能因接收前所有權之取得未經登記，而謂其仍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912 號判例著有明文。查臺大實驗林（位於南投縣鹿谷、水里、信義三鄉轄區，面積 3 萬 2 千餘公頃）前身即日據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原係民國前 8 年（西元 1904 年）由當時臺灣總督府撥交東京帝國大學所設立，並經該總督府於同年 11 月 12 日以第 142 號告示公告：「查臺灣總督府斗六廳管內左記境界內官有林，為供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設置演習林，已於明治 37 年（按即西元 1904 年）9 月 16 日移交竣事，今後凡為前述境界內林地之承租、林產物之採買者，應向設於斗六廳之農科大學演習林派出所申請，但有關山胞案件則向當地地方廳，有關樟腦製造者則向專賣局申請之。」（該演習林內原存有部分竹林，嗣經臺灣總督府施行林野調查時，因相關人未能提出權利證明，乃悉列為官有林）。嗣臺灣光復後，該演習林經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改組為第一模範林場，再輾轉經臺灣省政府於 38 年同意撥交國立臺灣大學，由該校於其組織規程第 25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

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嗣經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源資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進行管理。據內政部函稱，臺大實驗林係國家機關接收之日產，依上開判例，國家機關接收其財產，係基於國家權力之行使而取得所有權，本無須登記已發生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二)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 52 條、第 55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依第 55 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 15 日。」、「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據國立臺灣大學、南投縣政府及內政部函稱，臺大實驗林原經該實驗林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39 條及依該條所訂頒之森林登記規則規定，於 84 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登記，並經該會同意備查，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歸屬已屬明確；至於土地登記部分，該實驗林前於 80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依前揭有關規定開始逐年分區辦理林地登記作業，並自 83 年至 93 年間完成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大學」。

(三)又查臺灣地區部分國有林地之墾農，以渠等所使用之該等林地係渠祖先於政府來台即已使用，惟於光復初期辦理總登記時，疏未依限申請登記，致未能取得產權，爰於 96 年間向總統府陳情，訴求取得該等墾地所有權。案經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多次會商後，交由內政部研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下稱「還我土地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以 97 年 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04763 號函准予備查後據以執行，期藉由該計畫審查墾農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將符合規定審認確有產權之林地予以發還。該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經據內政部函稱，鑑於墾農散居各地，為免影響渠等申請發還土地之權益，該部爰以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766 號

公告，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處所受理申請（公告期間：自 97 年 3 月 26 日起至同年 4 月 25 日止計 30 日。受理申請期間：自 97 年 3 月 2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5 日止計 3 個月），同時函請臺灣原墾農權聯盟、臺灣農努聯盟、臺大實驗林地內保管竹林自救會等轉知墾農；又基於土地登記法制之安定性，其受理期間本不宜過長，且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自應參照土地總登記期間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予以規範；另該計畫對於申請案件係採縣市政府初審及內政部複審二階段審查等語。

(四)至本案陳訴人所陳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9、29、30、33、85 及 87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桐林段 9 地號等土地），係經國立臺灣大學於 86 年間囑託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該所於同年 7 月 4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公告，惟陳訴人僅就桐林段 9 及 30 地號土地提出異議，嗣因不服水里地政事務所調處結果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遞經該院 87 年度重訴字第 3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重上字第 88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34 號裁定駁回訴訟，水里地政事務所爰於 92 年 6 月 1 日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陳訴人未提異議之 29、33、85 及 87 地號土地，分別於 86 年、87 年及 92 年間完成登記）。另內政部於辦理前揭「還我土地實施計畫」期間，陳訴人亦僅就桐林段 30 地號土地提出申請，惟經南投縣政府審核後認陳訴人缺乏足資證明權屬之文件（如丈單、地契、登記濟證、土地臺帳、日據時期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致未同意渠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據內政部函稱，陳訴人所提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僅能證明墾農有居住或使用土地之事實，尚非權屬證明文件）。

(五)綜上，臺大實驗林原係國家於臺灣光復時接收自原管領者東京帝國大學，嗣經輾轉撥交國立臺灣大學管理，而該實驗林內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9、29、30、33、85 及 87 地號土地既經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52 條等規定，循公告徵

詢異議、調處程序或再經法院判決始於 86 年、87 年及 92 年間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尚難遽認該所辦理該等土地登記涉有違失，況陳訴人嗣於內政部 97 年間辦理「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案內亦未能提出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故陳訴人如仍主張擁有上開土地之所有權而確有具體事證者，允宜另循司法途徑處理。

二、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以陳訴人違反合作造林契約，擅於該實驗林和社營林區 30 林班編號 63、76 及 77 號林地施設溫室及種植果樹且擴大占墾契約範圍外之毗鄰林地，乃收回該等林地，既有航照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且係循司法訴訟程序所為，當非無據：

(一)按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為加強所經管實驗林之水土保持，並積極推行復舊造林及兼顧墾農利益，前經層報行政院於 45 年間核定「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被墾地合作造林辦法」，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合作造林人應於 3 年內，分期將契約所載墾地面積，全部造林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一律無條件收回。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延長 2 年。合作造林人應依照現有被墾地面積，遵守合作造林規定經營，不得再事擴大濫墾。違者一經發現，除依法究辦外，本處即將其全部合作造林木及新墾土地一併收回造林。」查本案陳訴人所陳合作造林地（下稱本案合作造林地）為臺大實驗林和社營林區 30 林班編號 63（位於桐林段 9、29、30 及 33 地號部分範圍）、76（位於桐林段 9 及 85 地號部分範圍）、及 77 號（位於桐林段 9、85 及 87 地號部分範圍），其中編號 63 號及 76 號林地原係 71 年間由陳訴人之父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依上開辦法訂定合作造林契約（同時名義變更為陳訴人），嗣 63 號林地合作造林權利於 83 年間經案外人吳○東承受，再於 85 年間由陳訴人之子承受；編號 77 號林地則於 47 年間由案外人謝○按簽訂合作造林契約，嗣於 82 年間經陳訴人承受該合作造林權利。

(二)據國立臺灣大學函稱，該校實驗林和社營林區人員前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巡視第 30 林班地時，即發現陳訴人於合作造林地擅建溫室預備墾植作物，乃當場要求渠停止施工；又教育部亦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70000832 號函轉民眾檢

舉陳訴人擴大占用林地及違規使用契約林地等情（另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嗣於 97 年 4 月 2 日函請該校實驗林管理處提供上開林地巡查紀錄）。案經該校以 97 年 1 月 21 日校生農字第 0970002845 號函限陳訴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自行拆除擅設物及墾植之地上物並實施造林恢復原狀，惟陳訴人並未停止施工仍繼續擅建溫室墾植作物，該校實驗林管理處爰向水里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測量，確認陳訴人除於其所承租之契約林地違約擅設溫室違規使用林地外，亦擴大於毗鄰之其他造林地及一般林地上占墾與搭設溫室等工作物，嚴重違反合作造林契約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乃於 97 年 5 月間移請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偵辦，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起公訴。該案遞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審訴字第 247 號刑事判決：陳訴人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之非法墾植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 7 月 31 日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7746 號裁定駁回陳訴人之上訴在案。

(三)又稱，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另於 97 年 6 月間針對上開合作造林地內違約使用（違約使用面積 2.1540 公頃）及擴大占用毗鄰之造林地與一般林地（違法占用面積 1.1492 公頃）興建溫室與墾植作物情形，具狀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拆除地上物及返還林地之訴，案經該院囑託水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後述判決所附該所 98 年 2 月 18 日第 62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參照）並審酌相關事證，乃引據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及同法第 438 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以 97 年度訴字第 190 號判決陳訴人須將林地上之菜園、梅子樹、葡萄園、溫室、黑色網室等地上物拆除並將林地返還該校實驗林管理處。該判決雖經陳訴人提起上訴，惟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上字第 39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 6 月 10 日 99 年台上字第 1084 號裁定駁回，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爰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嗣因考量陳訴人之請求而二度展延執行時間，終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強制執行並由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收回林地。

(四)有關陳訴人指陳渠等繼承本案合作造林地之使用權利後並未變更使用或擴大占墾一節，經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相關人員再提出 85 年、90 年、93 年、96 年、98 年及 101 年航照圖證稱，經比對 90 年桃芝風災後航照圖、93 年七二水災後航照圖及 96 年航照圖，明顯發現該校實驗林 72-5 號造林地部分林木至 93 年間之前已遭砍除；又至 96 年間，本案合作造地內部分林木亦遭砍伐，並擴墾至該校實驗林 72-5 號造林地及毗鄰之一般林地內，足證陳訴人所稱渠未變更使用或擴大占墾為虛。至陳訴人指陳本案相關地上物早經渠依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之要求自行拆除一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則指稱，依 100 年 11 月 18 日該處和社營林區陳報本案履行拆除情形所示，案內除法院判決書附圖編號 C1 之網室已自行拆除外，其餘擅建物並未自行拆除且改植其他作物，又判決書附圖編號 A1、A2、B1、B2、B3 及 B4 溫室則改為雜作，D1、D2、D3 及 D4 由茶園改植枇杷樹，D5、D6、D7、N1 及 N2 改為菜園，J 之水田改為雜作；嗣 101 年 1 月 2 日陳訴人函稱已自行拆除部分擅建物，惟經查證渠拆除部分為判決書附圖編號 A1、A2、B1 及 B3 部分之溫室棚架，溫室內之苗木並未移除，其餘擅建物亦未移除（未拆除及移除部分，最終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進行強制執行）。另有關陳訴人所陳 72 年所簽訂之合作造林契約書內「實施造林樹種」一欄原載「桂竹、旱田」，惟嗣後竟遭擅改為「果樹、蔴竹」一節，據國立臺灣大學函稱，合作造林契約於申請名義變更或續約時，係先由該校實驗林管理處人員至現場查報並填寫地上物調查表，依該號契約地之現況以了解是否符合名義變更或續約之規定。本案桂竹、旱田則為申請名義變更或續約時之地上物現況，因地上物現況需符合前揭合作造林辦法規定方可辦理名義變更或續約，即需 70% 以上面積為林木，否則需提具復舊造林企畫書並於 3 年內分期完成復舊造林作業，案內復舊造林樹種「肖楠」，即陳訴人提具之復舊造林企畫書內所載預定造林之樹種，依契約規定，陳訴人須於 3 年內完成其所提具以肖楠進行該號合作造林地之復舊造林作業，否則即違反契約規定等語，併予指明。

(五)至陳訴人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一節，據內政部函稱，

依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規定主張占有時效完成請求為所有權登記者，須具備之要件包含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經過 20 年、10 年之法定期間，但應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為限，惟案內墾農所主張發還之土地已完成登記，且劃編為林班地，依森林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森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森林權利，除依法登記為公有或私有者外，概屬國有，則不論國家已否辦理登記，均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949 號判例參照）。次按民法第 832 條及第 850 條之 1 規定，普通地上權，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農育權，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故倘墾農係因耕作而占有國有林地，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而應主張取得農育權，惟依民法第 772 條準用第 769 條、第 770 條規定，占有人須在主觀上有行使農育權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在他人土地上行使農育權，而使用他人土地經過 20 年、10 年之法定期間之事實，始得請求登記為農育權人，但占有人是否以行使農育權之意思而占有，應負舉證責任等語。查本案合作造林地業經完成登記為國有，且經陳訴人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簽訂有合作造林契約，又該等林地嗣經該處循司法程序予以收回在案，則陳訴人目前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等權利，非無法令依據欠缺之疑義。

(六) 綜上，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以陳訴人違反合作造林契約，擅於該實驗林和社營林區 30 林班編號 63、76 及 77 號林地施設溫室及種植果樹，並擴大占墾契約範圍外之毗鄰林地，乃收回該等林地，既有航照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且係循司法訴訟程序所為，當非無據。

三、有關臺大實驗林 30 林班編號 63、76 及 77 號合作造林地附近是否仍有其他違規使用或占用情形，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應再詳予查明依法妥處：

(一) 有關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對本案 30 林班編號 63、76 及 77 號合作造林地附近違規使用或占用之林地有無公平處理一節，據國立臺灣大學函稱，該校實驗林管理處巡視森林時若發現違規違

約行為均立即勸導並發函限期改善，若違規人於期限內自行改善者，該處後續仍將加強巡查，以防不法情事再次發生；若不願自行改善且勸導無效者，即依司法程序處理，目前應拆除或應收回者，如已判決確定，均已執行完畢並收回造林，訴訟中者，則待判決確定後依法處理。至該處處理本案林地係因源自巡查發現及民眾檢舉，並非無故優先處理。目前該處於該地區已處理之案例如下：

- 1、已拆除地上物、收回林地或排除占用者：和社段 9 地號、30 林班 87 號合作造林地旁之一般林地、30 林班 298 號合作造林地、30 林班 32 號合作造林地、30 林班 57-3、57-7 及 89-1 號合作造林地、30 林班 3 號合作造林。
 - 2、已訴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處理中者：30 林班 56-14、57-3 號造林地、30 林班 426 號合作造林地。
- (二)惟查相關民眾仍質疑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對下列疑似違規使用或占用情形並未積極取締：桐子林 6 鄰（2 處，濫墾、果樹等）、7 鄰（2 處，濫墾、溫室設施、植栽）、10 鄰（3 處，濫墾、溫室、植栽）、油坑頂（濫墾）、外坪仔內側約 5 鄰路邊（濫墾、植栽）、桐子林 11 鄰（濫墾、植栽）、頂坪仔 5 鄰（濫墾、植栽）、外坪仔近 5 鄰（2 處，濫墾、植栽）、外坪仔 5 鄰（濫墾、植栽）、外坪 6 鄰（濫墾、溫室設施、植栽）、神木村（濫墾）。基此，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應再詳予查明依法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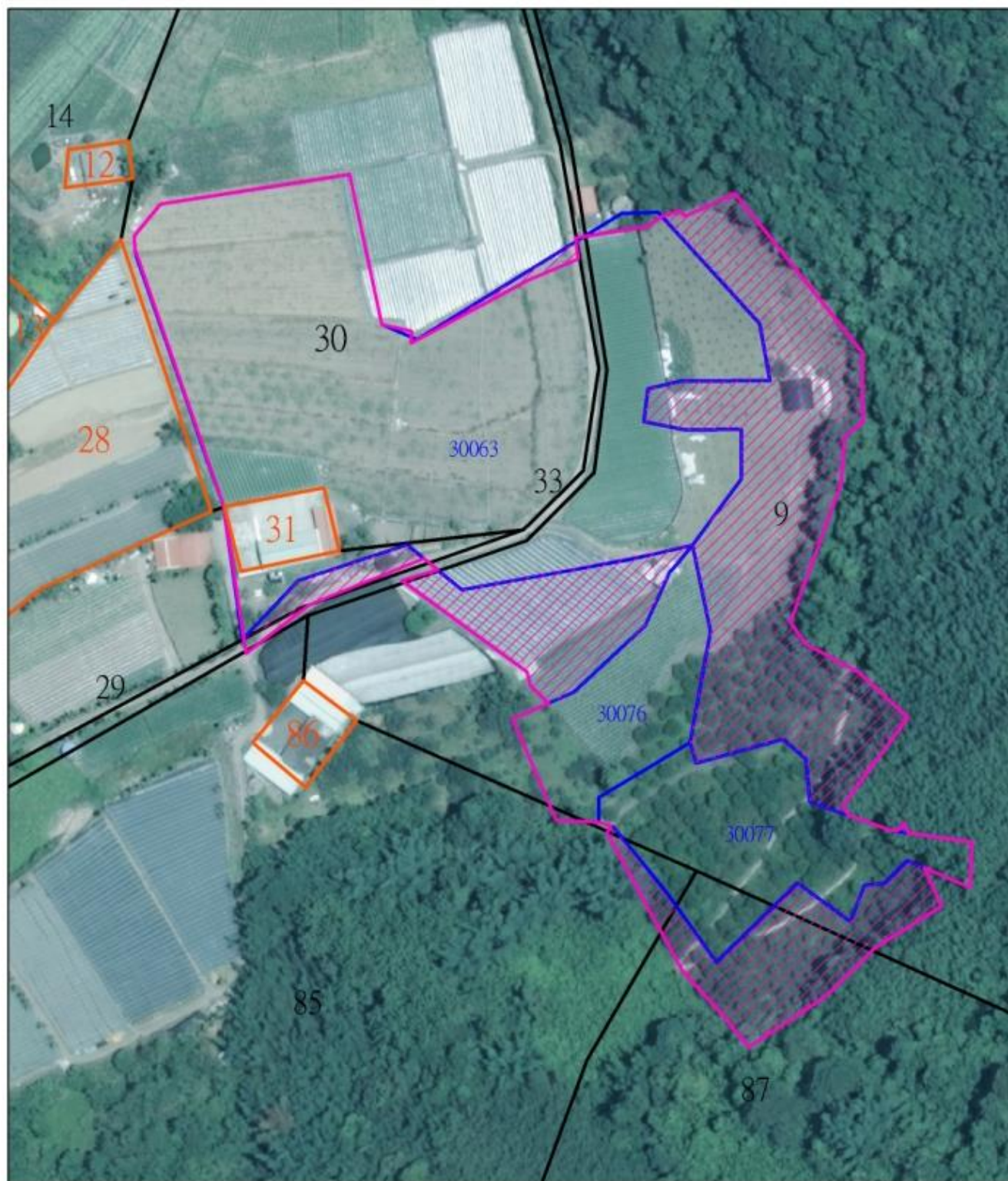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余 騰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

附圖： 位置圖(101 年)







0 20 40 8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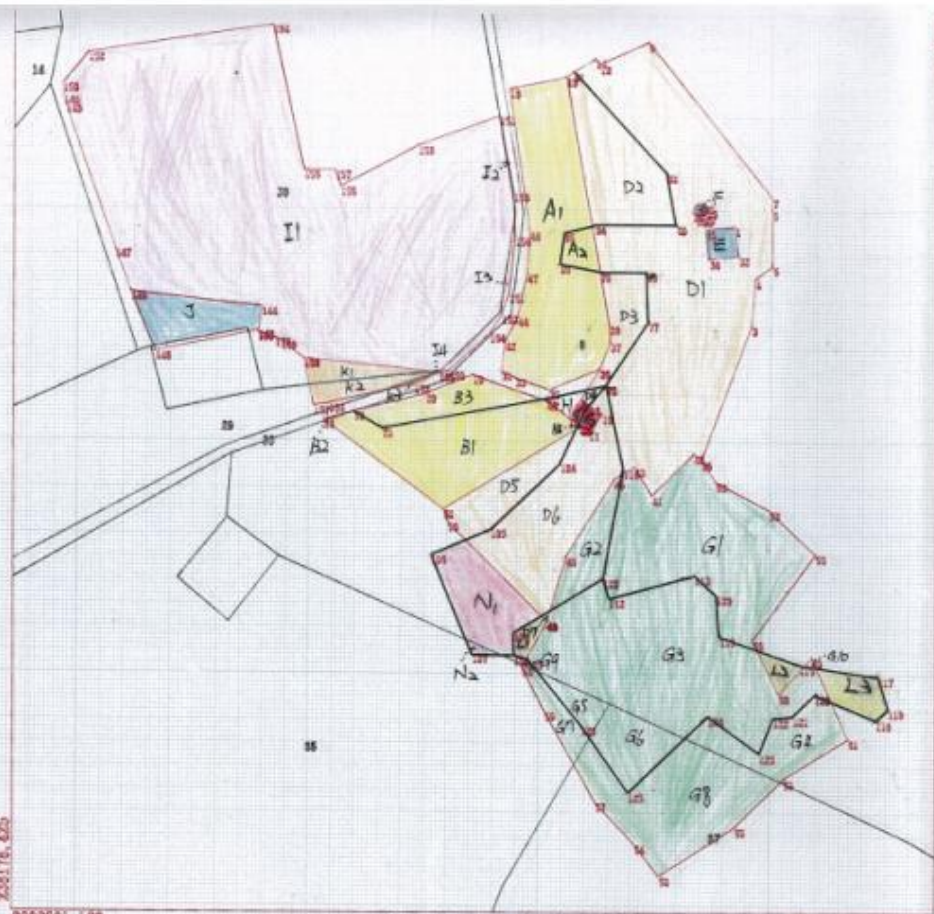
1:1,600

圖例

-  越界占用造林地及一般林地外圍
-  民有地
-  契約地
-  桐林段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地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桐林段 小段序：30、33、85、81地號
 託事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投院履民開91新100字第2405號
 件日期及文號：98年9月22日
 丈日期：98年9月23日
 字 60 號



記：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比例尺 1/1500
 說明

主任

比例尺 1/15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履民開91新100字第2405號土地案件

代碼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N1	9	677.19	契約地
N2	85	23.08	契約地
L1	9	82.51	契約地
L2	9	90.91	契約地
L3	9	234.95	契約地

備註：黑色粗線為現場實測及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班圖資料。無法標示者上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履民開91新100字第2405號土地案件

代碼	使用現況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代碼	使用現況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代碼	使用現況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A1	溫室	9	2149.54	契約地	E	方型水塔	9	93.66	造林地	I3	葡萄園	33	95.33	契約地
A2	溫室	9	143.66	造林地	F	圓型水塔	9	13.97	造林地	I4	葡萄園	29	0.96	契約地
B1	溫室	9	1391.28	一般林地	G1	梅子樹	9	2274.93	造林地	J	水田	30	469.42	契約地
B2	溫室	33	3.34	一般林地	G2	梅子樹	9	366.28	契約地	K1	菜園	30	170.91	契約地
B3	溫室	9	446.12	契約地	G3	梅子樹	9	2920.43	契約地	K2	菜園	29	179.86	契約地
B4	溫室	9	1.00	契約地	G4	梅子樹	9	647.75	造林地	K3	菜園	33	15.75	契約地
C1	黑色鋼室	9	22.99	一般林地	G5	梅子樹	85	159.77	契約地	備註				
C2	黑色鋼室	9	33.10	契約地	G6	梅子樹	87	448.00	契約地	黑色粗線為現場實測及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班圖資料。				
D1	菜園	9	4793.62	造林地	G7	梅子樹	85	204.06	造林地					
D2	菜園	9	946.68	契約地	G8	梅子樹	87	1472.09	造林地					
D3	菜園	9	384.07	契約地	G9	梅子樹	9	6.25	造林地					
D4	菜園	9	22.36	一般林地	G10	梅子樹	9	5.39	造林地					
D5	菜園	9	461.61	一般林地	H1	空地	9	53.21	一般林地					
D6	菜園	9	1368.44	契約地	I1	葡萄園	30	1055.14	契約地					
D7	菜園	9	4.35	契約地	I2	葡萄園	33	9.98	契約地					